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司簡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呂侑蓁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詹家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詹家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前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2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審理，復經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957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為此，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二、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當事人倘未支出訴訟費用，自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無實益，不應准許（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1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就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該審級之裁判費。

三、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詹家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24號、113年度嘉簡字第957號等卷宗後，因該訴訟係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又聲請人於上開訴訟程序中，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原判決既已於理由中說明本件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且聲請人於聲請狀中亦未釋明其曾支出其他訴訟費用，故聲請人並無得向相對人求償之訴訟費用。從而，依上開說明，聲請人另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依法未合，應予駁回。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5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